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 114 年度橋小字第 390 號

原 告 000

被 告 000 即 000 時尚設計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 1,000 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前某日某時許，透過被告 FACEBOOK（下稱臉書）直播平台之通訊交易方式，向被告訂購「夢西瓜心動」、「湘冰粉海豹」及「短芭綠幽寶石」等 3 盒穿戴式美甲（下稱系爭穿戴甲），價格合計新臺幣（下同）1,820 元。惟原告於同年 7 月 7 日收受系爭穿戴甲並檢查後，尚未試用前，因對其款式設計不滿意，故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之同年月 9 日將系爭穿戴甲退回被告，並於同年月 12 日送達，以解除買賣契約，詎被告竟以系爭穿戴甲為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為由，拒絕返還貨款。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820 元。

二、被告抗辯：被告之臉書直播賣場已有公告系爭穿戴甲屬於個人衛生用品，不接受退貨。而且系爭穿戴甲上有凝膠，如果用酒精消毒，會損壞表面光澤。如果用水洗，因為其最下層為塑膠，也沒有辦法洗乾淨。原告已經拆封系爭穿戴甲，就算讓他退回，也沒有辦法再賣給下個客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至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指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行政院依上開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復有明定。據此可知，消費者以通訊交易方式所訂購之商品，如係個人衛生用品，且加以拆封，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消費者保法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又上開準則關於個人衛生用品的參考例示，係舉出「內衣、內褲及刮鬍刀」等 3 種商品，考諸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應係考量個人衛生用品一旦經過包含試用在內之使用

過程，易於產生傳染疾病等影響個人衛生之情事，又並非每種個人衛生用品，都會因為使用過而產生痕跡，例如試穿過 1 至 2 次的內衣褲，外觀仍能保持新穎，刮過鬍子的刮鬍刀，只要稍微以清水沖洗，肉眼看起來仍閃閃發亮，但實際上已經潛藏諸如滋生細菌、殘留微量血液等影響個人衛生之危機。固然，拆封過的個人衛生用品，可能經過使用，亦可能未經使用，實際情況難以得知，但未拆封的個人衛生用品，幾乎可以確保是完全未經使用。從而，立法者才將不可退貨的時間點，提前至「拆封後」，亦即一旦拆封過，無論消費者有無使用，均不得退貨。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所謂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係指某事實為一般所周知，而推事（現已改稱法官）現時亦知之者而言（最高法院 28 年渝上字第 237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系爭穿戴甲之使用方式，係以果凍膠黏著於指甲上，穿戴需要經過一定之乾燥時間，通常不會頻繁反覆穿卸。而系爭穿戴甲所黏貼之手指尖，乃人類進行抓、握、點、按等動作之重要部位，在現代生活中，抓公車或捷運之握把、滑手機甚至如廁擦拭，都高度仰賴指尖施力，且使用穿戴甲者，通常不會為了進行上開活動，而特別將之卸下，此為周知之事實。又穿戴甲之表面有凝膠，如以酒精擦拭，將損及其表面花紋，且卸甲時，容易沾黏部分人體皮屑，如數人共同使用，可能導致疾病傳染，此均與科學原理相符合。從而，系爭穿戴甲應屬個人衛生用品無訛，只要拆封後，無論是否經過使用，即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退貨。

(三)經查，原告訂購系爭穿戴甲前，已可知悉屬於個人衛生用品乙節，有被告賣場之退貨申請方式說明摺圖 2 張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71 至 73 頁），堪認企業經營者即被告已將系爭穿戴甲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之合理例外情事，於買賣契約成立前告知消費者即原告。至原告雖主張：這個公告是可以不用閱讀就關閉視窗等語（見本院卷第 36 頁），然此僅係原告為節省時間而忽視自身權益之個人行為，自應承擔相應之後果，尚不得僅以自己未閱讀公告，而反指摘被告未盡告知義務。

(四)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貨物檢查影像（檔案名稱：line_oa_chat_250608_165303，見本院卷第 25 頁），可見原告於前開影像第 31 秒至 1 分 33 秒間，將系爭穿戴甲逐盒打開檢查，並以自己之手指直接觸摸系爭穿戴甲，以感受其觸感，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我所提供的拆封錄影影像為真實等語（見本院卷第 34 頁），堪認原告顯然已將系爭穿戴甲拆封無訛。從而，原告縱係以通訊交易方式向被告訂購系爭穿戴甲，依前開合理例外情事，亦不得向被告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

(五)至原告雖另主張：被告辯稱拆封指的是拆除泡泡紙，但是封膜、盒子都還在，被告出貨的方式是堆疊的，沒有拆開泡泡紙看不到下面的商品等語。而被告則辯稱：我們出貨的商品是先依照原告購買的盒數，將數個裝有穿戴甲的塑膠盒排列整齊，再以透明的泡泡紙包在其外層，可以看得到裡面的東西，泡泡紙外面會有一個破壞袋，原告已經拆開最外層的破壞袋以及第二層泡泡紙，又因為塑膠盒本身沒有再貼封膜，無法確認是否已經被使用過，泡泡紙是透明的，可以從側面看

到商品等語（見本院卷第 34 至 35 頁）。然而，兩造所陳述之內容，均有部分不合理之處，蓋本件原告所為之拆封行為，並非單純拆開塑膠盒外的泡泡紙向盒內觀望，而是直接打開塑膠盒觸摸系爭穿戴甲本身，屬於已經拆封無誤，並無僅以拆開泡泡紙即謂原告已拆封之爭議。另一方面，被告既為銷售穿戴甲之企業經營者，且清楚熟知穿戴甲為個人衛生用品，法律上係以拆封與否，當作可否退貨之判斷時間點，則本院誠心建議被告在塑膠盒外，黏貼封膜或破壞性貼紙，以利請求退貨之消費者舉證其是否已經打開過塑膠盒，而有無拆封之情事。蓋如消費者一次購買大量盒數，被告將泡泡紙包在其外層，消費者實在難以透過紋路曲折且充滿光線反射之泡泡紙外層，即檢查內部數盒穿戴甲款式是否正確、有無瑕疵。簡單而言，本件原告係因已有清楚之影片，證明自己已經觸摸到系爭穿戴甲本身，故不得請求退貨。但如他日某消費者主張，自己僅拆開同時包裹數盒穿戴甲之泡泡紙，但從未打開任何塑膠盒、未直接觸摸任何穿戴甲，屬於「未拆封」之情況，而主張退貨，被告又要如何因應？訴訟上要如何證明該消費者有無打開過該塑膠盒？買賣爭議可能不斷產生，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82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 1,000 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000